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Fame Oriented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2.	批准Shing View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3.	批准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4.	批准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5.	批准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6.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7.	重選尹詮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5,544,000股 (100%)	0股 (0%)

全部票數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及一致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5,200,000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i)Mak先生、尹女士及彼等聯繫人（「**尹女士及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230,280,511股股份，需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棄權投贊成票／投票（「**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及(ii)林先生需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棄權投贊成票／投票。由於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並就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64,919,489股。尹女士及聯繫人已就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棄權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以出席並僅就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至7項決議案（「**第6至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需就該等決議案棄權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並就第6至7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95,200,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以出席並僅就第6至7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 僅供識別